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5490號核准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旨揭基金將基金信託契約中有關「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查詢。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其他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其他 <u>非高收益</u>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 <u>高收益</u> 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規定辦理。
第五款	前款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五款	前款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	第六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	漏字，酌予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